



##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150020260203YYA011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年01月20日申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东书院一期建设项目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南，徒骇河以西；建筑名称：C-3#学生宿舍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513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23.55米，地上层数：6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学生宿舍、学生街；建筑名称：C-4#食堂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206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8.3米，地上层数：3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食堂；建筑名称：C-5#工程实训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7810.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6.9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工程实训中心；建筑名称：C-22#变配电室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8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.5米，地上层数：1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变配电室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60121YPA010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02月03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